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
估费用项目

政
府
采
购
框
架
协
议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 方：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鲁山县顺城路东段 99 号

联系方式： 03755051505

乙 方： 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道 4 号甲 1 幢、2 幢

联系方式： 18625759013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签订地点：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费用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费用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平公资采 2025283 号。

3、采购需求：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9 家咨询机构，承担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评估任务，针对其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一）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评审；（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和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三）所有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四）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的其他咨询评审项目。

4、最高限制单价：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费用项目》的征集文件为准。

5、框架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鲁山县。

8、中标费率：在基本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投报 50 %（费率）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质量、组建团队替代原入围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委托协议》的义务。

2、乙方保证，如有必需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组建团队进行升级换代。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费用项目。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项目评估服务费用：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或顺序轮候的方式，具体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清退的情形：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权将其清退，并有权提请中咨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同时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平顶山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平顶山”网站向社会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2）无正当理由拒

绝签订框架协议的；（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4）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5）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咨询单位索取费用、摊支成本；（6）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管理及考核：1、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等。2、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3、市发展改革委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补充规则：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一条规定。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自2025年05月23日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鲁山县顺城路东段 99 号

邮政编码：467300

电 话：03755051505

日 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芙蓉道 4 号甲 1

幢、2 幢

邮政编码：065001

电 话：18625759013

日 期：2025 年 5 月 23 日